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

115年度消債抗字第15號

抗　告　人　連素卿

代　理　人　蔡采薇律師（法扶律師）

相　對　人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劉鐵麟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周添財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賴進淵

代　理　人　林首旗

相　對　人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信用部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陳琦芳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今井貴志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相　對　人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000000000000000000
法定代理人　莊仲沼
000000000000000000
000000000000000000
上列當事人間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之聲請更生事件，抗告人對於中華民國115年6月8日本院115年度消債更字第45號裁定提起抗告，本院裁定如下：

主　文

一、原裁定廢棄。

二、抗告人連素卿自民國115年11月2日16時起開始更生程序。

三、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四、抗告程序費用新臺幣1,500元由抗告人負擔。

理　由

一、按債務人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者，得依本條例所定更生或清算程序，清理其債務；債務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未逾新臺幣1,200萬元者，於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前，得向法院聲請更生；債務人對於金融機構負債務者，在聲請更生或清算前，應向最大債權金融機構請求協商債務清償方案，或向其住、居所地之法院或鄉、鎮、市、區調解委員會聲請債務清理之調解；法院開始更生程序之裁定，應載明其年、月、日、時，並即時發生效力；法院裁定開始更生或清算程序後，得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更生或清算程序；再關於更生或清算之程序，除本條例別有規定外，準用民事訴訟法之規定；抗告法院認抗告為有理由者，應廢棄或變更原裁定，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下稱消債條例）第3條、第42條第1項、第151條第1項、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第15條及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分別定有明文。又所謂「不能清償之虞」，係指依債務人之清償能

力，就現在或即將到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蓋然性或可能性而言；至於有無清償能力，則須就債務人之資產、勞力及信用等加以判斷。

二、抗告人於原審聲請意旨略以：抗告人積欠如附表所示各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共新臺幣（下同）207萬8,298元，前曾向本院聲請債務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5號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故於民國115年3月26日調解不成立。而抗告人之收入經扣除生活必要費用及扶養費用後，實不足以清償償務債務，爰請求准予裁定開始更生程序等語。

三、原審審理後，以抗告人加計里長事務補助費在內之平均月收入約5萬670元，扣除抗告人及受其扶養對象之必要生活費用每月合計3萬3,181元，認抗告人之每月可處分所得為1萬7,489元（計算式：50,670－33,181＝17,489），倘全數用以清償如附表所示債務，抗告人僅需大約7.9年（計算式：附表所示債務共1,639,686　17,489　12≒7.9，小數點第2位以下無條件捨去）即可清償完畢，此期限未逾消債條例第53條第2項第3款所定更生方案之清償期6至8年，因認抗告人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之情事，因而駁回更生之聲請。抗告人不服，抗告意旨略以：抗告人擔任里長所領事務補助費，依法僅得用於文具費、郵電費、水電費及其他因公支出之費用，並非里長之薪津，故原審將之列為抗告人之固定收入，有所未當。經剔除上開事務補助費後，抗告人之每月固定收入約僅9,107元，扣除必要生活費用後已無賸餘，故抗告人確已無力清償附表所示債務，是原審認定伊無不能清償債務或不能清償之虞乙節，應有錯誤等語。並聲明：㈠原裁定廢棄。㈡准抗告人開始更生程序。

四、經查：

㈠抗告人雖主張伊積欠如附表所示各債權人之債務總額，合計207萬8,298元，然經各債權人陳報渠等之實際債權如附表所示，其中債權人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苗栗縣造

橋鄉農會信用部均陳報渠等對於抗告人如附表所示債權，為有擔保債權（見苗司消債調卷第69頁、第83頁），依消債條例第42條第1項規定，該等債權不予計入，是抗告人實際積欠債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本金及利息債務總額，應如附表所示共163萬9,686元，而未逾1,200萬元，此有抗告人之債權人清冊、財團法人金融聯合徵信中心查詢當事人綜合信用報告回覆書及各債權人之民事陳報狀在卷可參（見苗司消債調卷第23至29頁、第69至105頁，消債更卷第115至137頁）。再者，抗告人前於民國115年1月21日向本院聲請消債條例之前置調解，經本院以115年度苗司消債調字第15號受理在案，惟因雙方無法達成協議，於同年3月26日調解不成立等情，有調解程序筆錄在卷可按（見消債更卷第19頁），並經本院調取上開苗司消債調卷宗核閱無訛。是以，抗告人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總額既未逾1,200萬元，又已依法踐行前置調解程序未果，則本院自應續以斟酌抗告人所提出之資料及調查之證據，綜合抗告人目前全部收支及財產狀況，評估抗告人是否已有「不能清償債務或有不能清償之虞」之情形。

㈡抗告人固擔任苗栗縣竹南鎮中英里里長，且按月領取事務補助費5萬元。然按里長為無給職，由鄉（鎮、市、區）公所編列里長事務補助費，每里每月5萬元，為地方制度法第61條第4項、地方民意代表費用支給及村里長事務補助費補助條例第7條第1項所明定。次按村（里）長事務補助費並非屬於村（里）長個人之「薪給待遇」，而係提供作村（里）長處理村（里）事務之公有財物。倘有確切證據證明該事務補助費係使用於與村（里）長職務毫無關連之支出，或直接中飽私囊，自屬違法（最高法院106年度台上字第2891號刑事判決意旨參照）。經考量里長事務補助費，性質上既屬於處理里公務之支出之補助，以供處理村里事務及推行政令之用，屬核實支用性質，並非因里長提供勞務所獲之個人對價，且經核閱卷附抗告人之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

（見苗司消債調卷第33至35頁），可見該等補助費亦未列入抗告人之個人所得收入項目，加以里長倘將事務補助費挪為私用，依前揭判決意旨甚至有可能構成刑事犯罪，則原審於計算抗告人得自由處分之收入時，併將上開事務補助費一併計入，尚有未洽。從而，依抗告人之112、113年度綜合所得稅所得資料清單，其所得於112、113年各為3萬2,800元、5萬5,290元，加計抗告人每月固定領取5,437元之身心障礙補助（見消債更卷第101至103頁），以此計算抗告人之月平均收入應為9,107元【計算式：（32,800＋55,290）÷24＋5,437＝9,107，小數點以下4捨5入】，本院自應以該金額作為抗告人目前償債能力之計算基礎。

㈢按債務人必要生活費用，以最近1年衛生福利部或直轄市政府所公告當地區每人每月最低生活費1.2倍定之；受扶養者之必要生活費用，準用第一項規定計算基準數額，並依債務人依法應負擔扶養義務之比例認定之，消債條例第64條之2第1項、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查衛生福利部公告115年臺灣省每月必要生活費用即最低生活費之1.2倍為1萬8,618元，且抗告人亦主張援用上開金額作為伊個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之計算基礎，本院爰認抗告人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為1萬8,618元。又抗告人母親連余無愛係於00年0月間出生，現年89歲等情，有戶籍謄本在卷可證（見消債更卷第47頁），足認連余無愛確有受抗告人扶養之必要，且依抗告人所陳報戶籍謄本（見消債更卷第43至45頁），足認連余無愛之扶養義務人僅有抗告人1人。再考量連余無愛因年邁及疾病須長期臥床，日常生活均仰賴他人協助，故有聘請外籍看護之需求等情，有抗告人所提看護薪資明細表附卷可佐（見消債更卷第65至67頁），則連余無愛之每月必要生活費用，經計入最低生活費及前開看護費用後，本應以3萬元計算較為合理，但因連余無愛每月固定領有9,485元之身心障礙補助乙節，有其郵政存簿影本存卷可查（見消債更卷第51至55頁），是本院參酌上情，認經扣除連余無愛按月領取之身心障礙補助

後，抗告人主張伊每月所支付之扶養費用為2萬元乙節，應屬可採。從而，抗告人每月必要支出應為38,618元（計算式：18,618＋20,000＝38,618）。

㈣綜此，抗告人每月收入為9,107元，扣除每月必要支出38,618元後，每月已無剩餘可支配之所得。而抗告人剩餘未清償之債務總額共163萬9,686元，堪認抗告人確有不能清償債務之情形，而有藉助更生制度調整其與債權人間之權利義務關係，並重建其經濟生活之必要。此外，本件復尚查無抗告人有濫用更生程序之情事，是本院自應許抗告人得藉由更生程序清理債務。

五、綜上所述，抗告人係一般消費者，其對已屆清償期之債務有不能清償之情事，且其無擔保或無優先權之債務未逾1,200萬元，復未經法院裁定開始清算程序或宣告破產，又查無消債條例第6條第3項、第8條或第46條各款所定駁回更生聲請之事由存在，則抗告人聲請本件更生，即屬有據，應予准許。原裁定駁回抗告人更生之聲請，容有未洽，抗告意旨指摘原裁定不當，求予廢棄，乃有理由。爰由本院將原裁定廢棄，准抗告人更生之聲請，並命司法事務官進行本件更生程序。

六、據上論結，依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第11條第2項、第15條、第45條第1項、第16條第1項，民事訴訟法第492條前段，裁定如主文。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民事第二庭　審判長法官　宋國鎮

法官　陳景筠

法官　朱俊瑋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本裁定不得抗告。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10　　月　　30　　日

書記官　陳靜芳

附表：債權明細表

編號	債權人	種類	金額（新臺幣）		備註
			本金、利息	違約金、費用	
1	苗栗縣南龍區漁會				見苗司消債調卷第97頁 經債權人陳報無債權存在
2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用卡債權	751,535元	7,814元	見苗司消債調卷第101頁
3	臺灣新光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房貸債權	366,041元	66元	見苗司消債調卷第83頁 經債權人陳報為有擔保債權，故不計入
4	苗栗縣造橋鄉農會信用部	有擔保債權	128,971元	0元	見苗司消債調卷第69頁 經債權人陳報為有擔保債權，故不計入
5	良京實業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為渣打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信貸債權	131,114元	19,430元	見苗司消債調卷第89頁
6	滙誠第一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原債權人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大哥大股份有限公司）	金錢債權	729,793元	0元	見消債更卷第115頁
無擔保債權合計			1,612,442元	27,244元	總計：1,639,686元